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林鈺珊

代 理 人 陳珮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夏煒萍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新甲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為三禾貨運股份有限公司)	85-NX000007	股票	1	10000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田曉蒨